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伟视清6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和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英飞拓:关于出售上海伟视清6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2021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伟视清6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出售上海伟视清6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2021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伟视清6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优化资产结构,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视清”）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或“标的股权”）。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资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上海伟视清6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842.264万元。截至目前,公开挂牌交易程序已完成,根据挂牌结果,交易对方确定为上海芯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江科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42.264万元。

芯江科技本次用于购买上海伟视清60%股权的资金（1,842.264万元）来源于向刘恺祥先生借款。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刘肇怀先生和刘恺祥先生系叔侄关系。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伟视清6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执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办理股权转让有关的登记、备案等所有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芯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LAG5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层

法定代表人:孙世伟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芯江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芯江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芯江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尚无相关财务数据。孙世伟先生持有芯江科技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46637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孙世伟

注册资本:1,5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数字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现代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字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伟视清60%的股权,上海语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伟视清40%股权。

上海伟视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27.15	4,189.57
总负债	1,018.20	1,357.11
净资产	2,308.95	2,832.46
项目	2021年1-8月（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27	3,002.91
利润总额	-525.61	156.77
净利润	-481.92	181.64

注:上海伟视清2020年度的会计报表、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会计报表分别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伟视清股权,上海伟视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上海伟视清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估值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372号），上海伟视清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8.9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70.44万元。上海伟视清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842.264万元。

（七）交易标的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资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公开竞价决定最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芯江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二）转让方式

标的股权在“阿里拍卖”业务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挂牌转让,乙方作为竞得方,依法受让标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

根据竞价结果,甲方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842.264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100万元转为交易定金,可折抵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支付时间及比例:本次交易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由甲方委托审计机构,以交割完成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标的股权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亦由甲方承担。如果权益增加,乙方应在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甲方;如果权益减少,甲方应在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份,还应支付赔偿金。

（六）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交易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声明书,经双方签订后方可生效。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2. 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八）有关费用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需要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股权转让收入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和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优化资产结构,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决定出售上海伟视清6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股权转让协议书》;

5. 《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鹏盛专审字［2021］第1149号）;

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372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8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及纸质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耀铭先生、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及解强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耀铭先生、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及解强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8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及纸质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8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圻睿”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与金圻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计划将与金圻睿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3,500万元调整至5,700万元，预计与金圻睿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000万元。由于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耀铭先生、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及解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以上两个议案。

以上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正常业务所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因金圻睿的产品线扩充以及新冠检测相关仪器耗材需求大于预期，公司拟调整与金圻睿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原来的3,500万元增加至5,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的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1年1-11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调整额度	调整后的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金圻睿	3,500	4,465	2,200	5,700

注:2021年1-11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调整后）	2021年1-11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金圻睿	5,700	4,465	不适用

注:2021年1-11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定的数据为准。

（四）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1年1-11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3）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1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金圻睿	14,000	2.65%	4,465	1.05%	金圻睿产品线扩充，预计增加业务量

注1: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请以2022年实际发生的交易数据为准。

注2:2021年1-11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请以审计后数据为准。

注3:2021年1-11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请以审计后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WAB6H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9号第四层B401单元、第五层B501单元、第六层B601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朝晖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医学影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因药物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软件开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临床检验服务;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组织医务人员在合法的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服务（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管理;生物药品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金圻睿2020年末总资产17,305.73万元，净资产-1,842.12万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5,325.58万元,净利润652.16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金圻睿为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鉴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鉴公司之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耀铭、5%以上大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解强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梁耀铭为佳鉴公司股东广州鑫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梁耀铭任佳鉴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解强，为公司外部财务投资者、5%以上大股东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提名的董事。国创开元与佳鉴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开元二期”）存在关联关系,解强任职国创开元二期基金管理人之董事。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认定金圻睿属于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试剂、耗材及仪器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2年1月4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2年1月4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2年1月4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2年1月4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 年6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2年1月6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2年1月6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2年1月6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移动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国移动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中国移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5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荣丰回报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研究臻选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战略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恒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数字经济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803	7186156.7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803	7186156.7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803	7186156.7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803	7186156.74
博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803	7186156.7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7日,并自2022年1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7日,并自2022年1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3个月:0.1%；N≥3个月: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7天≤N＜3个月:0.1%；N≥3个月: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一个封闭期并在开放期将10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170=101,7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1,700.00-0）/（1+1%）×1%=1,006.93元

转换费用=0+1,006.93=1,006.93元

转入金额=101,700.00-1,006.93=100,693.07元

转入份额=100,693.07/1.285=78,360.3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代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